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宜乡振字〔2023〕42号

关于对彭友明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批复

黄垦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审核“三类”监测对象的报告》文件收悉。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赣乡振字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同意彭友明1户2人纳入监测对象（名单附后），请及时组织开展帮扶。

附件：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名单



附件

识别为监测帮扶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
1	黄垦镇	炎岭村	彭友明	2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